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11號

原告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

被告 聯智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2628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453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4月8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

01 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
02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陳昭伶